



我区首部关于民族工作综合性法规出台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5月1日正式施行

呼和浩特讯 2月8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召开,就《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1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这是我区首部关于民族工作的综合性法规,将于5月1日正式施行。

《条例》共八章七十条,就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促进中华文化认同

和文化遗产、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社会协同、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条例》所规范的内容,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又充分总结了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成功实践经验,以问题为导向,立足当下,放眼未来,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明确,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各民族最高利

益,对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作出具体规定,并将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丰富经验以立法形式加以固定,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苏木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条例对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以及树立培养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等作出规定。

发布会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尹国惠介绍说:“在《条例》制定

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指导思想,注重把握如下几项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制定条例的主线;正确处理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努力扩大共同性,缩小差异性;把促进中华文化认同和文化遗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弘扬法治精神,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梁瑞虹)

营造宣传氛围 护航平安春运



春运期间,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与达拉特旗运管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达拉特旗长途客运站、客运西站、宏通运输有限公司等危、客运输公司进行了春运安全大检查。与此同时,在公路收费站、人流密集区域等公共场所,通过发放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材料、摆放宣传挂图、张贴春运宣传标语等形式,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在辖区营造了浓厚春运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李亮 邱蓉 摄

禁毒宣传进牧区 民族团结促稳定

春节的脚步越来越近,年味越来越浓。在这个特殊的时节,很多人在忙着置办年货,也有很多人始终坚守工作岗位,踏雪深入基层开展工作。记者跟随他们走基层、到一线,记录他们的坚守。日前,在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领导的带领下,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刑警大队禁毒中队联合新宝力格苏木敖伦诺尔嘎查、新宝力格边境派出所、阿木古郎镇双拥社区,开展了“民族团结促稳定、禁毒宣传进牧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